

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問與答

項次	問(Q)	答(A)
1	本獎學金如何申請？	學生申請本獎學金，均需由現就讀學校推薦；學生需檢附申請書、學生證、上學期學業證明書、資格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，由導師將資料轉送校方彙整報送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之承辦學校（國小組：原斗國小；國中以上組：社頭國中）提出申請。
2	本獎學金1年可以申請幾次？	<p>一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1次，上學期自10月1日起至15日止、下學期自3月1日起至15日止受理申請。</p> <p>二、本獎學金每學期可申請1次，1年可申請2次。</p>
3	本獎學金所稱「自強」的條件為何？	<p>本獎學金所稱「自強」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依「社會救助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</p> <p>二、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者。</p> <p>三、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扶助實施計畫」有關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，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。</p> <p>四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</p>

4	本獎學金的戶籍、學籍、學業成績的條件為何？	<p>一、戶籍、學籍條件： 戶籍設於彰化縣滿6個月(含)以上且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學生。</p> <p>二、學業成績條件： (一)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： 學生前1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80分以上(等第甲等以上)，且綜合表現良好。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。</p> <p>(二)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： 學生前1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在80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記錄。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。</p> <p>(三)研究所(碩士、博士)： 學生前1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在80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記錄。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。</p>
5	本獎學金的名額、金額為何？	<p>一、國民小學：220名，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元。</p> <p>二、國民中學(含國中補校)：220名，每名5,000元。</p> <p>三、高中、高職(含進修學校、專科1至3年級)：60名，每名5,000元。</p> <p>四、大專院校(含進修部、專科4至5年級)：60名，每名8,000元。</p> <p>五、研究所：10名，每名8,000元。</p>
6	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那些文件？	<p>一、申請書1份。</p> <p>二、學生證1份(正、反面，且須加</p>

		<p>蓋本學期註冊章)。</p> <p>三、前1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1份(須請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</p> <p>四、提具本獎學金所稱之自強資格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戶口名簿影本(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)或戶籍謄本1份。</p>
7	學生目前就讀國中1年級，應檢具哪1學期成績單提出申請？	須檢具原就讀國民小學6年級下學期成績單，餘依此類推。
8	學生目前為某高中休學學生，是否可以申請本獎學金嗎？	本獎學金立意在鼓勵目前在學學生安心就學，故高中休學學生不符合申請資格，餘依此類推。
9	學生目前為推廣學分班學生，是否可以申請本獎學金？	本獎學金獎勵對象未含就讀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
10	同居家屬分別有就讀國中、高中、大學之兄弟姊妹數人；惟就讀大學者因外出讀書，戶籍已外遷他縣市，是否仍得申請？	本獎學金須戶籍設於彰化縣滿6個月(含)以上者，故戶籍未設於本縣者，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11	學生相關證明文件仍在申請尚未備齊，得否逾申請期間後續補件？	<p>一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限，上學期自10月1日起至15日止、下學期自3月1日起至15日止受理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，且由學生導師將資料轉送校方彙整後，統一報送彰化縣政府委託之承辦學校(國小組：原斗國小；國中以上</p>

		<p>組：社頭國中) 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建請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掌握申請期程。</p>
12	<p>請問哪裡可以看到本獎學金的公告訊息？</p>	<p>一、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： 點選「訊息中心-公布欄-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受理申請」 (http://www.chcg.gov.tw/ch/03news/01news.asp?kind=2)</p> <p>二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： 點選「一般公告-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受理申請」 (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pubnews.php)</p>